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144 號

主旨：公告本社「行動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條文修改，自即日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行動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 一、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 一、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 <u>桃園</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其餘條文未修改)	依據「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公平誠信原則修訂。

理事主席

蔡仁雄